

证券代码：835171

证券简称：美臻文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淑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0,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匹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全称变更前为：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变更后为：每氩健康（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变更前为：美臻文化

公司简称变更后为：每氩股份

公司地址变更前：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22 号 6 号楼 1204 室

公司地址变更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 411 室之二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为：一般项目：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创业空间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珠宝首饰的设计；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寄卖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寄卖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

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